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参加中共通辽市委宣传部的新华通讯社融媒体综合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华通讯社融媒体综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775.29万元，资产总额为412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2日

